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社保中心催告字〔2025〕第 00081 号

被催告人:

姓名: 冯明芳, 性别: 女, 公民身份号码: 513027*****5988

住址: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恩阳镇*****

我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向你送达了《社会保险基金(待遇)追回决定书》(东社保中心追字〔2025〕第 00006 号), 要求你在收到《社会保险基金(待遇)追回决定书》之日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工伤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贰万零伍拾元整(¥20050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, 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, 退回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零伍拾元整(¥20050), 划入账户名称: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, 划入银行: 广发银行城中支行, 划入账号: 106004516010002391。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谢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 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 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。逾期仍未履行退款义务的,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陈沃桃、李庆丰 联系电话: 0769-83579819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谢岗镇南湖路 9 号谢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 44 号窗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